

# 天津理工大学文件

津理工校办〔2022〕2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天津理工大学值班工作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天津理工大学值班工作管理规定》已经分管校领导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22年4月15日

# 天津理工大学值班工作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值班管理工作，提升值班值守工作规范化水平，确保及时发现、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保障学校安全稳定、有序运转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、市教育两委关于值班工作和信息报送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值班工作应遵循“作风严谨、反应迅速、运转高效、应对得当、落实有力”的原则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值班工作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统筹协调。

**第三条** 工作日的夜间值班、双休日、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值班是行政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，如遇突发事件或其它特殊情况需要值班时，可由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根据学校的统一部署临时进行安排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校行政值班。

## 第二章 值班安排

**第五条** 学校实行两级带班值班制度：校领导在岗带班和机关中层干部在岗值班。

**第六条** 安全保卫、学生工作、后勤、网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着重加强本系统之内的值班工作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。

**第七条** 各单位按照本制度安排好本单位的值班工作，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值班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查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日夜班值班时间为当天下午 17:30 至次日 8:00; 双休日、国家法定节假日、寒暑假值班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。

**第九条** 行政值班表于每月 26 日前在学校信息门户网上公布下月行政值班表。

### **第三章 工作职责**

**第十条** 党委办公室(校长办公室)负责统筹协调值班工作,安排专人对值班值守设备、通信器材和基本生活设施等进行维护,保证正常运行;负责上报值班值守工作信息,开展相关培训,确保信息准确,联络顺畅,应急处置规范。

**第十一条** 带班校领导对当日值班期间学校各项工作负总责,其工作职责:

(一)掌握值班期间学校整体情况,遇有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反应,亲自指挥协调,妥善处置;

(二)对值班人员报送的值班信息及时提出拟办意见;

(三)坚持在岗带班,做好与下一位带班领导的交接工作。

**第十二条** 值班干部工作职责:

(一)保持学校 24 小时与上级部门和各有关单位之间联络畅通;

(二)做好来电、来访记录,收集、整理值班信息并及时向带班校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、沟通;

(三)负责保持与学校应急指挥和决策机构的联络畅通,协调应对紧急突发事件的信息处理及督办工作;

(四) 妥善处理值班期间发生的各种问题，遇有紧急事件及时向带班校领导汇报，并按照指示妥善处置；

(五)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值班记录要准确全面的反映值班期间接办的事项和处理情况，文字规范，信息完整，要素齐全，详略得当，当班未尽事宜做好交接工作；

(六)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及时报告值班情况；

(七) 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## 第四章 信息报送

**第十三条** 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厅关于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要求。如遇突发事件发生，值班干部第一时间向带班校领导报告，并按照带班领导要求和有关规定，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上级进行口头报告，1 小时内书面报送，不得延误。报告突发事件紧急信息时，务必将五项基本要素讲清：

(一) 事发的大致时间和地点

(二) 涉事单位及人员的大致情况

(三) 突发事件的内容和造成的损伤（失）情况

(四) 事件对单位内部或周边的初步影响

(五) 本单位当前采取了哪些有效措施和手段

**第十四条** 带班值班人员要增强对特殊群体、特殊时期突发事件信息的敏感性，切实维护信息报送工作实效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。

## 第五章 值班纪律

**第十五条** 带班领导为当天值班期间各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务必坚持在岗带班。确需离开岗位的，应及时协调其他领导代为履职，并向党委办公室（校长办公室）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体值班人员应充分认识值班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值班纪律，确保值班工作反应灵敏，应对迅速，处置及时。

（一）坚持安全保密原则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、学校的秘密，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值班时掌握的信息；

（二）坚持在岗值班，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，不得擅离职守；

（三）熟记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，熟知带班领导和主要领导的联系方式，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设备；

（四）确保信息畅通，遇有情况做到联得上、传得出、报得准；

（五）严格实行交接班制度，交班人要将已办和待办事项及有关情况交接清楚，并做好值班记录。按时交接班，不得在无人接替的情况下交班，不得出现空班现象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七条** 重大敏感期学校值班工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执行。